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8日~2025年2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7,612.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31元/股~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7)、《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6月7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8.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47.76元/股,除前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计划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1,666,533股,占公司总股本175,701,557股的比例为0.94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36.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125,163.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37,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债券代码:127086,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转股价格:11.33元/股

转股时间: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恒邦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恒邦转债"因转股导致债券金额减少9,000.00元人民币,"恒邦转债"数量减少90张,转股数量为792.0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恒邦转债"剩余债券金额为3,159,331,600.00元人民币,"恒邦转债"剩余31,593,316张。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614,400.00	20.70	0	0	237,614,400.00	20.70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37,614,400.00	20.70	0	0	237,614,400.00	20.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0,457,787.00	79.30	792.00	792.00	910,458,579.00	79.30
三、总股本	1,148,072,187.00	100.00	792.00	792.00	1,148,072,979.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35-463176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按持有人类别标识统计的股本结构表(002237);

2.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002237);

3.按持有人类别标识统计的股本结构表(127086);

4.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127086)。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2,201,44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201,440股股票,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74%。
- 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尚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办公区域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任何异议。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1日为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570.7515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均为10.50元/股。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3,559.90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763人。

2021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598.65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127人。

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6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办公区域公示了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任何异议。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2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66.0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1,566.00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45人。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12月21日,2024年第四季度中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彭杰中	总经理(已卸任)	294.0000	0	0	0.00%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76.4400	0	0	0.00%
益智	董事(已卸任)	3.5280	0	0	0.00%
周丽红	董事	3.5280	0	0	0.00%
张伟丽	董事(已卸任)、财务总监	8.8200	0	0	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5人)		497.4480	0	0	0.00%
合计(40)人		883.7640	0	0	0.0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数据为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4年第四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

三、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4年第四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201,440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

(二)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4年第四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4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行权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0,606,551	2,201,440	1,972,807,991
总计	1,970,606,551	2,201,440	1,972,807,991

注: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为第四季度行权前的股本总额。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四季度,2021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合计2,201,440股,共募集资金11,601,588.8元。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产投")持有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75,134,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5%;海控产投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37,567,068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控产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50%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37,567,068	否	否	2024年12月31日	2031年7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50%	6.97%	股权性投资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控产投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5,134,136	13.95%	0	137,567,068	50%	6.97%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海控产投未来半年及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海控产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投资收益、分红、自有及自筹资金。

2、控股股东海控产投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海控产投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1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24 ~ 2025/7/23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4.939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1.18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00元/股~35.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4日、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7.8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9,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83元/股,最低价为20.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11,832.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底,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42,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最高成交价为7.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4,170,198.5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4年03月27日、2024年04月26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4,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3月2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蓝黛机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与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向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申请的总借款期限为五年的一般固定资产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817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蓝黛机械	农业银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6,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2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94.7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9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0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4,37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81.8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64,06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09%;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6%。

五、备查文件

公司及蓝黛机械分别与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02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5-001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1月0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B7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3,050,8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98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昭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01:《关于预计与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076,461	99.7710	302,401	0.1958	51,100	0.0332

议案名称:1.02:《关于预计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175,948	99.9232	302,601	0.0657	50,900	0.01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预计与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555,100	81.4785	302,401	15.8441	51,100	2.6774
1.02	《关于预计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555,100	81.4785	302,601	15.8545	50,900	2.66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对1.01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1.02回避表决。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贤榕、陈昕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惠而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张永辉先生。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